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達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目標溢利**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偉祿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溢利目標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即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已扣除任何(i)議價收購之收益；及(ii)計入損益表之物業重估收益或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除外損益項目」））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目標溢利」）後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75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部份代價。

董事會宣佈，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除外損益項目，而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同意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約為29,257,000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目標溢利已達致，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或相近日子配發及發行75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750,000股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750,000股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790,001,518	68.7	790,001,518	68.6
賣方	—	—	750,000	0.1
公眾股東	<u>359,999,880</u>	<u>31.3</u>	<u>359,999,880</u>	<u>31.3</u>
總計	<u><u>1,150,001,398</u></u>	<u><u>100.0</u></u>	<u><u>1,150,751,398</u></u>	<u><u>100.0</u></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